

最新保险法

法理精义与 实例解析

周玉华 编著

现代人
的风险意识在
逐步增强，越来
越多地与保险打
交道。本书针对保
险法的热点、难点问
题和敏感题材，对2002
年新修订的保险法条文逐
行深入剖析，教会大家
如何进行保险索赔，切实维
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还通
在正文中穿插丰富生动的实际
例，更好地帮助读者深入领会保
险法的关键条款。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最新保险法

法理精义与 实例解析

周玉华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保险法法理精义与实例解析/周玉华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5
ISBN 7-5036-4260-2

I.最… II.周… III.①保险法-法的理论
中国②保险法-案例分析-中国 IV.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088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装帧设计/杨 芝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8.75 字数/470千

版本/2003年8月第1版

印次/2003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5 6393964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60-2/D·3978

定价:33.00元

序 言

保险法在保护保险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和保障保险业的健康发展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是保险业发展的基石,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和法律价值。

今年是保险法颁布实施 8 周年。保险法颁布 8 年来,中国保险市场发展迅猛,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依法监管、依法经营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特别是随着 1998 年中国保监会的成立,为加强保险市场监管,针对日益显得落伍的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保监会相继颁布实施了大量保险法的相关条例办法,尤其是 2002 年 10 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我国保险法在实践中内涵得到不断充实。丰富的保险经营实践需要在理论上的阐述、总结和提高,而广大保险从业者、行业监管者和金融保险的理论研究者和保险法的司法实务实践者对于丰富、提高保险法律理论素养的要求也日益迫切,《最新保险法法理精义与实例解析》正是基于这样一种基本初衷而设计的。本书力图从理论结合实践的角度,针对保险法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敏感题材,结合最新保险法律实际案例,对保险法进行系统深入的理论阐释,摆脱一般大学法律教材和释义读本的呆板和空洞。值得注意的是本书作者不欲局限于法律条文的简单注释和总结,还意图通过比较各国保险法的发展趋势和最新保险法理论和学说,从我们所处的巨大变革背景出发,系统阐

述保险法应有的原则和制度,高屋建瓴地进行前瞻性的学术探讨,为保险法律制度从现存状态过渡到目标状态(制度的应然状态)寻找有益的线索和途径,使本书具有较高的理论参考价值,成为有关保险法的修改和完善方面学术著作的抛砖引玉之作。本书作者希望通过在正文中穿插浅显易懂、丰富生动的实际案例和事件使本书具有可读性,使之成为更多的社会大众和司法实务者了解和掌握更多更新的保险法律知识的案头书。

本书的特点在于:第一,选题的合理性。目前保险法律法规在不断的完善和充实,内涵不断增加,因此需要让广大读者了解最新的保险法知识。而且保险是金融业发展的基础。随着近几年来保险业的迅猛发展,逐步深入到工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人们的保险意识不断提高,保险题材影响大、覆盖面广,选择这种与广大公民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题材具有可观的市场前景。第二,体例的独创性。本书不是简单的学术理论著作、大学教材或法律条文释义,也不是简单的案例汇编,而是条文释义、理论分析和实例的完美结合。本书以修订后保险法法律条文为基础,每个条文后附有理解与适用、实例与评析,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三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此为学术专著、教材和释义读本所无法做到的。第三,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和学术类读物的混合,作为通俗类读物,本书用明白通畅的生动的语言,尤其是运用大量的最新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尽量贴近生活;作为法律类图书,本书的法理、评析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不过由于本书案例大多发生在保险法修订前,因此案例中援引的法条还有的是按旧法的条文序号,读者在阅读时注意与新条文的对照。

希望本书的出版既可以使社会大众在保险法已经颁布实施8年来特别是保险法修订后实施的第一年的今天利用它来充实提高保险法律知识,很好解决实际中的最新问题,也为我国保险理论和司法实务界提供一个深入学习理解保险法的很有价值的学术研究参考书。本书的出版可以说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业学术大众化的一次新的

有益尝试。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生忠

二〇〇三年六月一日

保险法的修改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代自序)

一、保险法修改的历史背景

2002年10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该决定将于2003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这是我国保险法颁布实施8年来第一次大的修改。

1995年自从我国第一部保险法颁布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保险业务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结构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外部环境看,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场机制的作用日益完善,尤其是加入WTO后,我国对外开放和与国际接轨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从内部结构看,市场主体大量增加,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保险产品日益丰富,保险公司从8年前的9家增加到目前的52家,年保费收入从8年前的680亿元增加到2002年的2100多亿元,新型保险产品的迅速发展,对保险资金运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费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行业自律组织逐渐发挥作用,1998年中国保监会成立以后,保险监管得到明显加强。上述情况的变化使《保

险法》的一些欠缺之处逐渐显露出来,如个别条文与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不符,一些条文已经不能适应加强保险监管,加快保险业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必须抓紧进行修改。

二、保险法修改的指导思想

本次修改《保险法》的指导思想是有利于履行我国入世承诺,加强保险监管,支持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为了维护保险法的严肃性,提高修改的工作效率,这次保险法修改遵循了以下指导思想:一是履行入世承诺,凡与我国入世谈判承诺不符的条文此次都作修改;二是支持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实践证明已经明显不利于保险业发展,非改不可的条文,予以修改;通过司法解释等其他方法能够澄清的条文,或可改可不改的条文,暂时不作修改;强化保险监管;促进保险业与国际接轨;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

本次虽然只重点对《保险法》中保险业法方面的内容进行修改,对保险合同法方面内容没有涉及,仅在总则部分有一处修改,突出了诚实信用原则,并将之作为保险活动一项最重要的原则。为了强调诚实信用原则在保险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修订后保险法增加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我国保险业正处于一个关键的转折时期,诚信服务对保险业发展至关重要。各保险公司必须树立诚信意识、开展诚信服务和公平竞争,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在中国保险业成就展开幕式上指出:《保险法》修正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这是保险界的一件大事。新修订的保险法在规范保险业经营活动、防范经营风险、加强保险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作出新的规定,这对于促进中国保险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促进保险市场进一步开放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保险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保险法按照中国政府的入世承诺,根据变化了的客观环境,参照国际惯例,清理、调整和修改了共计 38 个法条,涉及总则、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险代理人

和保险经纪人、法律责任、附则等方面的内容。新法加大了对保险人的规范力度,增加了对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保险代理人、经纪人行为规则、偿付能力监管以及保险公司营业报告真实性等方面的规定,有效地保护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权益。新法与 1995 年保险法比较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修改:

(一)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有关承诺所作的修改

1995 年保险法第 101 条规定,除人寿保险业务外,保险公司应当将其承保的每笔保险业务的 20% 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再保险。我国在加入世贸组织文件中承诺,非寿险 20% 的法定分保比例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逐年降低 5%,4 年内取消。据此,并考虑到寿险业务也应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新保险法对此条修改为:“保险公司应当将其承保的保险业务按照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再保险”。

(二)为了适应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所作的修改

1. 关于资金运用方面的规定

新修改的保险法结合我国资本市场实际,放宽了保险资金运用。1995 年保险法第 104 条第 3 款规定:“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和向企业投资”。1995 年制定保险法时,作此规定对当时治乱是必要的,但是,鉴于现已允许我国保险公司与外国保险公司合资设立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也是一类企业),新修订的保险法修改为:“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不得用于设立保险业以外的企业”。这里除了允许我国保险公司与外国保险公司合资设立保险公司等保险业的企业之外,还有一个微妙的变化,即 1995 年保险法规定禁止保险资金向企业“投资”,它排除了保险资金直接用于购买企业股票的可能,因为购买企业股票也算向企业“投资”。而新法取消了这一禁止性规定,只是说保险资金不得用于“设立”保险业以外的企业,而没有说不得向企业“投资”。虽然新法并没有赋予保险资金直接投资企业股票的权利,但修改了原先的禁止性规定,无疑为国务院今后适时规定新的资金运用形式扫清了部分法

律障碍。

2. 关于保险条款和费率的审批

1995年保险法第136条规定:“商业保险的主要险种的主要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订。保险公司拟定的其他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这种制度不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保险监管机构制订保险条款和费率,不利于保险公司开发新险种。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保险条款和费率应由保险公司自主制订,保险监管机构只需对其中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费率,按照保护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进行审批,对其他险种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以实行备案管理为宜。因此,新修订的保险法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的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时,遵循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审批的范围和具体办法,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订”。新规定有三层意思:其一,保险监管机构今后不再制订任何保险条款和费率了;其二,即使是审批,也只是针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强制保险和新开发寿险等三类险种,并且审批的原则也只是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其三,今后大部分险种的条款和费率只要报监管机构备案即可。

3. 保险公司业务经营范围的规定

1995年保险法第91条规定:“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一)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这样规定,是因为财产保险具有补偿性,人身保险中的寿险业务则具有储蓄性,禁止两者兼营,是为了防止将寿险资金用于财产保险所带来的风险。从保险原理看,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虽是人身保险业务,但属于短期保险,与财产保险同样具有补偿性,精算基础

和财务会计处理原则也相同,国际上通常被视为“第三领域”,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允许财产保险公司和人身保险公司同时经营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因此,新修订的保险法将1995年保险法第91条第2款修改为:“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经营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仅将短期健康险划入兼营领域,理由在于:(1)健康险分为长期健康险和短期健康险。长期健康险的精算基础完全与长期寿险一致。因此在健康险定义未界定清楚前,将健康险划归财产保险公司经营有悖于分业经营的原则。因为原中保集团分家的原因之一就是为了防止财产险业务挤占寿险业务的责任准备金,导致风险产生。将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列为“第三领域”保险,允许人寿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均可兼营,有利于打破这些领域被一两家老保险公司垄断的局面,充分鼓励竞争,最终将第三领域的保险这块蛋糕做大。但短期内会对寿险公司构成较大的压力。因为财产险公司开发的财产险业务附加意外、健康险后,保障范围更加多元化,更具有市场吸引力。更重要的是财产险保费可以列入企业成本。业内人士认为,允许产寿险公司经营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不会引发业内恶性竞争。法律允许产寿险公司经营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应该说对寿险公司有一定的冲击,但未必不是好事,有竞争才会有发展。

4. 关于保险中介人的规定

(1) 不再限制机构代理人代理保险公司的数量

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保险代理市场的主体也在不断完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和银行等兼业保险代理机构的数量和业务都有较大的发展,已经成为保险产品重要的销售渠道。但是,由于1995年保险法第124条第2款规定“经营人寿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人,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这种限制使专业代理公司和兼业代理机构难以充分发挥优势,造成资源浪费,并导致老保险公司对保险代理市场的垄断,不利于公平竞争。另一方面,目前我国个人

保险代理人市场秩序较为混乱,迫切需要加以整顿和规范,从严监管,对其不宜放松代理数量的限制。因此,新修订的保险法将1995年保险法上述规定修改为:“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此举意味着,作为保险代理机构的银行将打破只能代理一家保险公司产品的束缚。据了解,在北京与保险公司合作的银行已经达到了15家,而几乎每个保险公司都和除工商银行等国有银行及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有合作关系。允许“多对多”的合作对于保险公司和银行都有好处,一方面,保险公司可以扩充网点增加保费收入,另一方面银行业可以增加中间收入。保险法关于代理数量的修改,为目前各家保险公司的银保合作打开了“绿灯”。

(2) 严格了保险公司在保险代理关系中的责任和义务

新修订的保险法增加了若干与保险代理人有关的条款,其中最为人瞩目的内容是:“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人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有超越代理权限行为,已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责任;但是保险人可以依法追究越权的保险代理人的责任。”这将从法律上将“表见代理”明确写入,确认个人代理人越权代理,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1995年保险法第124条第一款规定:“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但是在实务操作中,有关各方对这一规定的理解不尽一致,尤其当代理人行为失当造成保险纠纷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往往各执一词,一方认为保险人理应承担,另一方则认为应由代理人本人负责。这种情形在寿险营销中尤为常见。今年早些时候,某保险公司曾专门为此呈文中国保监会,认为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人只应对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负责,而营销员在展业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则属于越权行为,只能由他个人承担责任。对此,保监会做了措辞严厉的批复,并抄报各家寿险公司,要求保险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保险代理的法律规定。

在保险法修订过程中,一些地方、部门、专家提出,保险条款特别是寿险条款专业性比较强,有的保险公司对代理人不认真进行培训,代理人在做业务时对保险条款解释不清,还有的保险公司甚至唆使代理人对投保人进行误导,发生纠纷后有些保险公司又以代理人越权为由拒绝承担应有的保险责任,损害了被保险人的利益。为了更有效地规范保险代理活动,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应明确规定保险人对其代理人越权误导行为承担责任,除非保险公司能够证明该行为是代理人与投保人恶意串通。因此,新修订的保险法在1995年保险法第124条第一款后面增加相关内容,作为第二款,以进一步明确有关问题。此后,如果代理人夸大保险产品的收益或功能,误导被保险人,保险公司就可能要为之付出代价。

此外,新修订的保险法还新增加了三条与代理人有关的规定,以促使保险公司加强对其代理人的管理,规范保险中介行为。一是“保险人委托保险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应当与保险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其他代理事项”;二是“保险公司支付的代理手续费和经纪人佣金,只限于向具有合法资格的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支付,不得向其他人员支付”;三是“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保险代理人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保险代理人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不得唆使、误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

(3)对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人都分别增加了在诚信方面的具体要求

对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新法增加要求不得“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对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新法增加要求不得“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承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对评估机构和专家,新法增加要求“依法受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评估机构和专家,应当依法公正地执行

业务。因故意或者过失给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为了加强对保险业监督所作的修改

为了进一步规范保险活动,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提高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新修订的保险法对1995年保险法中的一些条款做了相应修改。

1. 突出了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1995年《保险法》第97条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做了原则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保险公司的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数额;低于规定数额的,应当增加资本金,补足差额。”2000年《保险管理规定》和2001年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办法及监管指标》对保险法关于偿付能力方面的规定做了大幅度的修改。保险法的上述规定过于简单,已经显得过时。根据保险业监管的特点,新修订的保险法新增的相关条文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对保险公司的最低偿付能力实施监控”。这是一个授权性的条款,该机构监管保险公司,也了解保险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授予其最低偿付能力监管办法制定权。

2. 要求保险公司必须聘用保险监管机构制订更加完善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提取和结转办法。1995年保险法第93条规定:“除人寿保险业务外,经营其他保险业务,应当从当年自留保险费中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和结转的数额,应当相当于当年自留保险费的50%。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效的人寿保险单的全部净值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这种规定已经显得相当原始和陈旧。保险法修正案修改为:“保险公司应当按时足额提取各项责任准备金,具体办法由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这为保监会将来适当形势需要及时制订和修改相关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提供了授权性条款。

3. 强化保险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义务。考虑到保险公司的经

营活动和财务情况与社会公众利益关系密切,其提供的有关报告、文件及其他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误导公众,法律中应当对此作出明确规定,新修订的保险法新增加一条:“保险公司的营业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精算报告及其他有关报表、文件资料必须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增加保险监管部门的检查权限。在保险监管工作中,对保险公司的业务、财务和资金运用状况进行检查,经常涉及保险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存款情况,但根据《商业银行法》第30条的规定:“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保险法》可以明确赋予监管部门在必要时查询保险公司银行存款情况的权力。因此保险法修正案在保险法第107条第1款“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检查保险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运用状况,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的书面报告和资料”后增加一款规定:“有权查询保险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各类存款账户”。

5. 增加罚则,加大对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例如新法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保险欺诈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就是说,投保人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也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果违背这一原则,投保人将自食苦果。这样,保险公司未来在遇到骗保、骗赔事件时,将有法可循。新法为了加大对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1995年保险法“法律责任”一章有关条款做了修改、补充,主要是与刑法作了衔接等。在与原保险法规定的相同的违法情节下,罚款数额提升到5—30万元。

6. 关于外资保险公司法律适用。1995年《保险法》第148条规定:“设立外资参股的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公司在我国境内设立分公司,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本条是对外资保险公司适用本法的除外规定。从严格意义上讲外资

参股的保险公司(外资股份比例低于25%)应当不算外商投资保险公司。而只有外资比例在25%以上的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公司才算外资公司。特别是1994年保监会有关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规定的出台,外资参股的保险公司外沿不断扩大。为明确起见,新修订的保险法将上述规定修改为“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商独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7. 关于保险监管机构法律地位的规定。新修订的保险法还对1995年《保险法》中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表述等其他一些条款作了必要的修改、调整。根据我国入世统一将《保险法》中“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改为“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从法律上明确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作为保险监管主体的地位,充分体现了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原则。

总之,保险法关于监管部分的修改明确了监管机构的地位,体现了我国从微观的“条款费率监管”走向宏观的“偿付能力监管”,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在一个成熟的保险市场,保险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而我国保险业发展时间短,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现阶段我们仍然实行市场行为监管和偿付能力监管并重,力争逐步过渡到以偿付能力监管为主。

保险法的修改顺应了入世后保险业改革开放和竞争的新形势,更加注重对被保险人的利益保护,突出强调了诚信原则,充分体现了遵守国际准则和对国际惯例的认同,对保险监管机构的性能和监管方式进行了重新定位,适应了加快保险业市场化改革的步伐。随着新保险法的施行,我国保险业将快步进入依法监管、依法经营的新阶段,必将强有力地规范和保障中国保险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保险保障。

编著者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作者简介

周玉华，女，1970年生，湖北武汉人。现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工作，高级经济师。1992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5年和1999年分别获得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2002年进入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版有《投资信托基金法律适用》、《保险合同法总论》、《保险合同与索赔理赔》等多本著作，并在《中国法学》、《法律科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